

证券代码：835368

证券简称：连城数控

公告编号：2023-084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白太巨、白雪新、蔡广龙等237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23年10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9日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白太巨、白雪新、蔡广龙等237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白太巨、白雪新、蔡广龙等237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